

中日韓關係史料介紹

林明德

中日關係史料之編纂，清季部份，根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朝鮮檔」及外務部有關日韓商務、邊務、路礦、僑民、漁鹽、航運、郵電等交涉案件彙編而成《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計十一卷；民國部份，自元年至十六年，根據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依主題陸續編纂《歐戰與山東問題》等十二種，計二十冊之史料叢書。茲將此兩大部份之編輯方式及出版內容概況，介紹如下：

一、清季部分：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同治三年至宣統三年（1864—1911））共計十一卷。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共收入 5048 文件，正文為第二至十卷，共 7258 頁；目錄為第一卷，901 頁；勘誤表及大事年表合刊第十一卷，共 321 頁。

本所所藏清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朝鮮檔」，含括自同治初年各國與朝鮮發生交涉起，至日俄戰後日併朝鮮止，為一有系統且多未刊布之檔案。本史料多半與中韓邊界、商務及甲午戰爭、日俄戰爭前後中日韓外交關係等相關，尤以與甲午戰爭有關之文件佔最多數（戰前部份之文件最完整，多數為向未刊布之史料；戰爭期間之文件，多為籌防、籌餉、購械等事；戰後中日交涉頭緒紛繁，史料卻短缺較多）。這些資料不僅為近代東亞中、日、韓三國極珍貴之外交史料，對於研究列強英、俄、美、德諸國在北太平洋角逐之歷史，極具參考價值。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蒙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資助，開始本史料之編纂計劃；民國六十一年，承福特基金會出版基金之補助，付梓出版。計劃主持人為郭廷以、李毓澍兩位先生，由藍旭男等五位先生女士，先就清檔一萬餘頁，包括上諭、奏疏、函札、照會、咨文、條約、合同、報告、稟帖等文件，加以斷句，再按年次排列，編定文號、頁次，而文件字句內有訛誤、脫漏、衍文之處，則分別校覈訂正，編製校勘表。又每一文件按內容提要撰寫主題，然後就全部文件主題依類相屬，編製分類目錄，最後編製大事年表。

原「朝鮮檔」曾經北京政府時期外交部之拆卷分案重訂，且有部份文件受潮生霉，少數文字殘缺脫落，編者僅就現存者編纂，影印流傳，概存其真。在清謄時，有存目而無文者，概仍其舊。其尚有黏貼「浮籤」，或外交部拆卷時編有「草目」摘由者，均將「浮籤」、「草目」分別謄抄，附於無文之原目空白處，一併影印，以保留可供尋繹之線索。外務部時期之案卷，有業經清抄者，雖未盡與原「朝鮮檔」款式相同，仍照原樣影印，以存其真。其未經清抄者，則由編者悉依原「朝鮮檔」款式補抄，合併影印。補抄部份大都為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1908—1911）者。或有文件已散見其他專書，且字句稍有出入者，悉仍其舊。原檔案間有空白處，或脫落殘缺，悉照原樣影印，日月未能辨明者，編於該年之末；其有眉批或改誤處，亦照原樣保留。以上所述，即為本史料之編輯方式。

茲將《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之分類內容概況簡介如下：

(一)中韓邊防界務

包括越界伐木、韓民越界、勘界、韓民越墾、日人請照遊歷東北、圖們江航行及設渡等。

(二)甲午戰前韓與各國關係

包括中國指導朝鮮與各國通商、英韓關係、法韓關係、日韓關係、俄韓關係、美韓關係、德韓關係、義韓訂約、奧韓訂約。

(三)中韓商務

包括韓商潛入中國內地販貨、朝鮮請通商駐使、水陸通商章程稅則、朝鮮借債、朝鮮海關人事稅收、奉韓商務、護照請領及無照解還、吉韓商務局、派員赴韓辦理商務、駐韓商務署人事經費等項、朝鮮華商租界、駐韓商署一般交涉、仁川行駛汽船、韓駐津督理商務委員更迭、救助韓災民。

(四)壬午事變

包括籌議朝鮮亂事、中國出兵、捕治亂首、善後事宜、平定朝亂照會各國、韓日訂約、釋回大院君、奏獎援護朝鮮出力人員、軍事援助、華軍留守。

(五)甲申事變

包括朝鮮變亂、吳大澂赴朝查辦、天津條約、中日撤兵、金玉均案。

(六)袁世凱駐韓時期之交涉

包括袁與韓廷關係、袁與各國使節交涉、朝鮮外署督辦更迭、駐韓各使更迭。

(七)甲午戰爭

包括東學黨之亂、中日出兵朝鮮、撤使護僑與各國中立、中日開戰、戰時各種管制、籌辦防務軍械糧餉、中日議和、收還遼南。

(八)中日商務交涉

包括日使領駐華、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勘劃租界、日商請求賠償、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日使請借蘆鹽運韓、日館文牘改用日文、日人請照遊歷中國、漁業糾紛。

(九)中韓復交

包括韓事報導、駐韓使領館人事經費、重要交涉（如中韓商、邊界交涉）及其他雜件。

(十)日俄戰爭與中國

包括處置俄船員弁、維護中國中立、處理善後。

(十一)日本勢力侵入東北

包括中日會商東三省事宜、延吉邊務、安奉鐵路、日遠洋漁業團勒捐案、伊藤東遊與被刺及其他雜件。

二、民國部分

在本所所藏北京政府外交檔案之中，中日關係部份數量龐大，牽涉層面廣泛，且絕大多數為向未刊布之史料。故本所於《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編竣印行之後，即擬將民國元年至十六年之中日外交檔案整理彙編，分期刊印，以供學界研究之需。

自民國五十六年起，曾提供補助編纂或出版經費之機構包括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科學委員會、美國福特基金會，七十年九月之後，由本所撥用經費接續編纂出版計劃。本計劃先後兩位主持人為李毓澍、林明德先生，其間助理編輯計有徐萍萍等十餘位。已出版之史料，民國元年至五年部份，共分六編，即《歐戰與山東問題》、《郵電航漁鹽林交涉》、《通商與稅務》、《路礦交涉》、《二十一條交涉》、《一般交涉》；民國六年至十六年部份，續編有《山東問題》、《東北問題》、《排日問題》、《商務交涉》、《漁鹽路礦交涉》、《軍事外交交涉》。目前著手進行彙編者為民國六年至十六年之《一般交涉》，分為兩冊，預計於八十七年底出版。其他尚待整編之史料包括：「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民國七至八年）、「郵電交涉」、部份禁運問題（包括米糧、牲畜、五金、硝磺、軍火等）、中日成約及修約問題（例如關稅互惠案）、英日續盟案、外蒙問題、取銷二十一條案及雜項交涉等。

已出版之中日關係史料，所彙編之文件包括呈、咨、詳、電、函、書啟、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編輯方式為：凡收入本史料之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重覆，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每篇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附件均另編號碼，以便區分。又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標點僅用括號、冒號、逗號、句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為限，其跡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本史料並就所收文件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為分類目錄，或依其時間先後編為時序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為

收發文日期，再次為收發文者，再次為文件事由，最後為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其附件內容，亦擇要記載。

茲將民國部份已出版之中日關係史料，依出版先後，介紹各書之分類內容概況如下：

(一)《歐戰與山東問題》（民國三年至五年）上、下兩冊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並收入 1336 文件，正文共 941 頁，目錄 112 頁，附錄 43 頁。

史料內容：

1.歐戰爆發與各國情況

包括戰事初啟諸國動向、籌商限制歐戰戰區、各國宣戰、歐戰戰況、中立諸國（歐洲各國、美洲各國）、傳日俄結盟及日兵赴歐助戰、戰事對華僑之影響、俄經中東鐵路運兵及雜件。

2.中國宣布局外中立

(1)局外中立之實施

包括宣布中立、各省籌辦中立事宜、山東辦理中立事宜報告、中立辦事處之裁撤。

(2)局外中立之交涉

包括各埠租界秩序之維護、內河交戰國兵船拆卸武裝、英磅票兌現及維持外國銀行、戰時禁運交涉、禁交戰國僑民著軍服乘車、禁德日在華招工、傳日迫駐奉德領離奉、禁阻奧兵赴青島、日艦強行入港、日捕獲德船遣返中國船員、日艦扣劫中國商船（謙泰和貨船、金源華貨船）、德魚雷艇擱淺日照案、德顧問丁福曼案、查禁交戰國在華無線電、德抗議日練船停泊上海、防青島潰逸德軍闖入中立地區、德兵逃亡及武官丕紹律案、德抗議日在吳淞安設水線、濟南德捷成洋行遭日人搜劫案、濟南德僑與日兵衝突。

3.日德膠澳之戰

(1)日德戰爭與中國之應付

包括戰前之交涉、日限期令德交出青島、中國劃出膠東行軍區、日對德宣戰及封鎖膠州灣、日軍龍口登陸後軍事進展、日軍侵入濰西中立區、日軍攻佔青島、取消行軍區域交涉、收回膠海關交涉、膠州灣封鎖之解除、籌議參加戰後和會、青島戰後情況、日

軍撤出行軍區域。

(2)日軍騷擾行軍地區

包括日軍檢查郵電、日軍騷擾戰區各縣、日軍強佔龍口水警局及搗毀巡船、日兵槍殺華民案件、日軍強佔龍口稅局及私設舢舨所、日軍使用軍用票、日軍橫暴告示及處置間諜、派員調查日軍違法橫暴行為、日軍扣留德人及其私有財物、日軍扣留膠濟路機車器材、官民財物損失、膠東道尹彙報所屬各縣日軍騷擾實情。

(二)《郵電航漁鹽林交涉》（民國元年至五年）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初版。共收入 789 文件，正文 494 頁，目錄 64 頁，附錄 26 頁。
史料內容：

1.郵務交涉

包括日列旅大為日本郵區、籌議改訂中日郵約、日郵攬收中國郵件及商報、青島膠濟郵務交涉。

2.電訊交涉

(1)有線電

包括滬崎水線案、日軍在塘榆設線、日俄南北滿接線電約、青島膠濟電務交涉、日軍在魯侵佔電局、日軍在魯敷設電線、日船在滬安設水線、英封閉威海衛電局、粵電局扣留日人電報、禁發密碼電報交涉。

(2)無線電

包括日軍在秦皇島私設無線電、吳淞外船裝置無線電案、日軍在濟南龍口私設無線電、日軍在漢口私設無線電。

3.航務交涉

包括日美等兵艦行駛贛省內河、日輪在浙被劫案、收回龍口舢舨事務所、青島東海間行駛日輪案。

4.漁業交涉

包括洋行捕魚交涉、日船越界捕魚、渤海裕民漁業公司案。

5.鹽務交涉

包括調查日本鹽務、日人在山東奉天等省販運私鹽、鹽務雜件。

6.林業交涉

包括鴨綠江採木公司交涉案、日商私與東三省木把訂約砍伐、農商部派員考查青島林務。

7.其他

包括長春安設自來水案、日人擬在赤峰設電燈廠及雜件等。

(三)《通商與稅務（禁運附）》（民國元年至五年）上、下兩冊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初版。共收入 1544 文件，正文 1138 頁，目錄 131 頁，附錄 50 頁。

史料內容：

1.商務與埠務之部

(1)商務類

包括在京日商私添營業、三島海雲牧羊索償交涉、二辰丸僑商損失請求補償、日運滿州土產參加桑港賽會、日人擬在察哈爾改良菜種、日人在奉創設糖會社及雜件。

(2)商標類

包括商標保護辦法、商標假冒糾紛（日華腿帶商標糾紛、美商控華商銷售日假冒美商標物品）。

(3)埠務類

包括東三省開埠章程交涉、商埠交涉（吉林、奉天、山東、熱河）。

2.關務稅務之部

(1)關務類

包括營口海鈔兩關稅收分存中日銀行交涉、外商不領聯單私運土貨、恢復青島關交

涉、龍口添設分關、青島埠頭局扣留電局運料護照、日商請派關員至荻港查驗、日商要求廢止鎮關三聯單限制辦法、瑣延兩關改定暫行章程。

(2)稅務類

包括修改稅則、一般稅務（稅務交涉、長沙稅釐交涉、自開商埠日商拒繳內地稅捐、常德釐局扣留日貨、九江保商局稅款交涉、漢口釐局扣留日貨、日商三井在內地運銷洋糖）、滿韓交界貿易減稅交涉、煙酒徵稅交涉（廣東潮州徵收洋酒稅、黑省日俄商販賣煙酒牌照稅、奉天日商拒納紙煙廠稅交涉）、特別優待納稅（日商瑞寶洋行內外棉花公司、倫敦洋行及華章紙廠特別優待納稅案、日俄商特種營業納稅交涉）、調查朝鮮稅制稅率、博覽會物品免稅、南滿鐵道用品免稅、日人要求公務用品免稅、日營煤鐵減免稅交涉、南滿附設學堂標本器械進口免稅交涉、日商寄賑仁丹免稅、日水線船免納船鈔、日本勸業共進會陳列物品免稅及稅務雜件。

3.禁運類

(1)米糧

包括日商運米出口、豫省禁米谷黃豆出境、日商請運麵粉出口、日商請運安東碎米。

(2)硝磺

包括硝石（日商輸進硝石、粵省擬定限制智利硝石進口章程、日商請弛禁華硝出口）、黃磷（日商報運黃磷、吉林火柴公司運黃磷）、硫磺（日商請運硫磺、議阻日商運磺入蘇、吉林火柴公司報運硫磺花、硝鹽硫酸諸物之交涉）。

(3)銅錢

包括日商販運及私鑄銅錢、籌商防禁私鑄銅錢辦法、日商私運小銀洋。

(4)牲畜

英日商在山東、河南購騾。

(5)軍火

包括軍火購運（外商購運軍火禁例、日人勾結內蒙私售軍火、日使領館衛隊軍火、日私運軍火、洽購日本軍火）、炸藥（安東採木公司需用炸藥、滿鐵會社請運撫順煤礦需用炸藥）。

(四)《路礦交涉》(民國元年至五年)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初版。共收入 734 文件，正文 738 頁，目錄 70 頁，附錄 34 頁。
史料內容

1.鐵路類

(1)包括山東省(煙濰鐵路、日人雜居膠濟路附近地方、中日德山東路礦交涉)、華南各省(南潯鐵路、日人擬修福建至長江各鐵路)、東北各省(日人籌佔滿蒙鐵路、南滿鐵路、四鄭鐵路、安奉鐵路、吉長鐵路、吉會鐵路、溪城鐵路、臨江縣輕便鐵路)、熱河省(赤峰官紳請築赤峰至葫蘆島鐵路案)。

(2)其他

駐山海關日本守路兵滋事、東京各國鐵路運輸大會。

2.礦務類

(1)包括湖南省(水口鉛礦)、福建省(福寧礦山)、江西省(餘干礦務)、山東省(六合公司膠轆案)、江蘇省(華寧鐵礦)、奉天省(撫順煤礦、本溪湖礦務、暖池塘煤礦)、吉林省(天寶山礦、日人調查杉松崗、夾皮溝、缸窯等礦)、漢冶萍公司及中日一般礦務。

(2)其他

包括中國興業公司、小礦業條例及礦政彙案。

(五)《二十一條交涉》(民國四年至五年)上、下兩冊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出版。共收入 1029 文件，正文 963 頁，目錄 70 頁，附錄 6 頁。

史料內容

1.中日二十一條條款交涉之始末

2.國內外各界與英、美、法、俄等國對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之反應。

3.辯明中德聯盟謠言事

4.日本增兵奉天、大連、濟南、膠濟路沿線等地情形

5.中日條約善後會議

6.南滿東蒙交涉

(1)界限劃分

(2)土地訴訟、商租地畝問題

(3)警察法令及課稅、護照註冊事

(4)圖們江舊約存廢、延邊韓民訴訟、越墾、入籍問題

(5)開埠、設領問題

(六)《一般交涉》(民國元年至五年)上、下兩冊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初版。共收入 1747 文件，正文 1241 頁，目錄 288 頁。

史料內容

1.日館政務

2.日館居住、營業、置產糾紛

3.遊歷、測繪

4.抵制日貨

5.中日武力衝突事件(包括漢口案、南京案、兗州案、昌圖案、鄭家屯案、山海關案、宜昌案、張家口案、武昌案)

6.駐華軍警(演習、撤兵、設警)

7.籌借日款

(1)庚子賠款

(2)中央借款(五國銀行團借款及其他借款)

(3)各省借款(包括河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

(4)債務債票

8.中日合辦銀行事項

9.延聘日籍顧問

10.防務

11.界務

12.參加日皇即位典禮

13.日俄協約

14.朝鮮華租界

15.韓民問題

16.雜件（包括奉省濫發紙幣、日本經營滿洲政策、各國對華問題之看法及其他）

(七)《山東問題》（民國九年至十五年）上、下兩冊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出版。共收入 1039 文件，正文 1222 頁，目錄 63 頁。

史料內容：

1.中日魯案交涉及善後問題之處理

(1)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案

(2)膠澳租借權問題、修訂膠澳商埠章程

(3)膠濟鐵路案（撤兵、接防、開埠）

(4)中日聯合委員會議關於海關、公產、鹽田、礦山及無線電問題之討論

(5)青島接收事宜（如魯大礦業公司之股份問題、測候所之收回）

2.國內外各界對於魯案之反應

3.各國對於將魯案提交國際聯盟之態度

(八)《東北問題》(民國六年至十六年)分為(一)、(二)、(三)、(四)四冊，共收入 2989 文件。

第(一)冊，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出版。正文 642 頁，目錄 65 頁。

第(二)冊，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正文 645 頁，目錄 64 頁。

第(三)冊，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出版。正文 640 頁，目錄 78 頁。

第(四)冊，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正文 600 頁，目錄 70 頁。

史料內容：

1.中日韓關係

包括延吉韓民入籍、越墾案、朝鮮米穀輸出問題、朝鮮暴動案、朝鮮改正關稅稅則、韓人圖獨立案、安東日警庇護韓人運私案、吉林汪清縣韓黨私產被日軍掠奪案、延吉日警越界搜捕墾民事、中日國境會巡案、圖們江中日韓界務案(包括漁權、建橋等問題)、十年元山商業會議、日本派兵至間島護僑及雜件。

2.鐵路交涉

中東鐵路案(包括路權、罷工、借款問題；相關重要會議有聯軍共同監管會議、聯軍軍事運輸計劃、技術部會議)、天圖鐵路案、濱黑鐵路案、吉會鐵路案、四鄭鐵路案、改修安奉路線案、滿蒙四鐵路借款案、日本要求承繼外蒙鐵道敷設權事。

3.礦務交涉

包括延吉天寶山礦石出口事、撫順煤礦災變與招工問題、本溪湖煤礦報稅與招工情形、吉林日商報運銅筋案。

4.郵電交涉

包括中日商擬郵政特別協定事、撤廢駐華客郵案、奉天駐公主嶺日本守備隊架設無線電臺案、日俄訂立在中東鐵路掛借電線合同事、日人架設長哈間電線事、日本長春郵便局加設電話案、日軍在山海關掛設電話線案、日本在哈爾濱設電業公司及取引所等案、日本於延邊增設水底電話線、駐黑龍江日軍自設水線案、日本於張家灣設軍用通信所、日人在農安哈爾濱設郵局案。

5.軍事外交交涉

包括日俄軍在各地衝突情形；日本增兵黑河、滿洲里、二道溝、頭道溝情形；日本派軍艦保護僑商事、日本在遠東一帶之經濟軍事行動(包括日俄議設緩衝國)、東三省懸案問題、

日俄密約、頭道溝案之交涉、琿春案之交涉（包括日軍進佔延琿及撤兵增警問題、延琿華民損失情形）。

6.商務交涉

包括東三省銀號兌換紙幣案、安東碎米出口案、鴨綠江採木公司日股歸商辦理案、日人在奉省創設南滿製糖株式會社、南滿日人商租地畝案、南滿土地訴訟交涉、南滿東蒙界限交涉、中日交涉吉林國有森林採伐計劃、日本補助滿洲新聞報案、吉林徵收日商糧稅案、黑龍江大黑河劃為通商口岸事、償付日本興業等銀行借款案及雜件。

7.開埠、設領、設警及聘用日人

- (1)開埠：包括奉天、吉林（如琿春）、齊齊哈爾、濱江等地。
- (2)設領：包括奉天、長春、農安、齊齊哈爾、哈爾濱、滿洲里等地。
- (3)設警：日人在南滿北滿設警、延邊日警案。
- (4)聘用日人：奉天、吉林。

(九)《排日問題》（民國八年至十五年）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共收入 876 文件，正文 647 頁，目錄 71 頁。
史料內容

1.排日風潮之範圍

包括北京、直隸、上海各直轄區及山東、山西、湖北、湖南、浙江、江蘇、福建、四川、江西、安徽、河南、陝西、貴州、吉林、甘肅、熱河、新疆、綏遠、察哈爾、黑龍江各省區；南洋僑埠（如棉蘭、仰光等地）。

2.參與者

包括學生、商人、工人及一般民眾。

3.形式

包括襲擊日本商店、抵制日貨、學生罷課、商人罷市、工人罷工（較著者：在五卅滬案後之上海、青島、天津日本紗廠之罷工活動）及攻擊日本領事館事件（如成都、長沙）；日本方面亦有不少反制行動，隨之而來的便是交涉、索償、取締與各種防範措施。

(十)《商務交涉》（民國七年至十六年）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共收入 924 文件，正文 666 頁，目錄 67 頁。
史料內容：

1.開商埠及設關

包括熱河赤峰、山東龍口、歸化、承德等開埠事宜；奉天、哈爾濱設關案。

2.稅務交涉

(1)申請特別課稅：如上海日商電氣興業株式會社、東亞製麻株式會社、東亞火柴公司、青島日商內外棉紗股份公司、鈴木商店、濟南製粉株式會社等之申請案。

(2)抗稅：如日商日升洋行販運煙葉抗稅。

(3)免稅案：例如安東日領要求軍用造船免稅案、日本軍需用品免稅案、東京集古館申請進口古物免稅案。

(4)關稅：分收大連關稅問題、修正關稅及裁釐加稅問題。

3.幣制及借款：改良幣制借款案、英日各公使抗議金幣條例案、江南船塢借款案、閩省官廳欠付台灣銀行借款案。

4.米糧禁運：山東麵粉解禁問題、日使提議售米助日事、開放江蘇湖南奉天米禁案。

5.查驗商品：福建竹崎關扣留三井洋行肥料案、調查日商森下博藥房商標事、查禁進口空白福票等。

6.一般申請案：日商申請進口亞鉛案、日商陝西採辦木植案、台灣合資會社來華販製醬油案、限制日商販製火柴案、明遠電燈公司與東亞興業公司簽訂合同案等。

7.結盟、修約：中日經濟同盟案、修改中日商約案。

8.其他：如日商雇船包攬運輸案、伯力日軍干擾華商航運、日軍復佔一萬諾夫僑商受損案等。

(十一)《漁鹽路礦交涉》(民國七年至十六年)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共收入 755 文件，正文 629 頁，目錄 63 頁。
史料內容：

1.漁業交涉

(1)日船越界捕魚：包括至秦皇島、榆島、山東龍口、蓬萊、*屹島、龍鬚島、渤海灣、石俚、蚶*窩、桑島、佘山、揚子江口外越界捕魚案；日輪侵入江蘇販售鮮魚案、日船漁戎丸、冰室丸、幸光丸、大順丸、巴丸、力丸、有鶴丸越界侵漁案。

(2)訂約：包括訂定中國沿海漁業協會章程、勘定海界訂定臨時法防制日人侵漁、建議整頓漁業方案。

2.鹽務交涉

包括與日領交涉日船於十二圩等地侵擾鹽務案、英日法各使抗議各省軍事長官干涉鹽務事（如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山東、山西、湖南、湖北、雲南等省）、規劃濟南工業用鹽之供給問題、青島鹽斤輸出會議案、青島鹽舫輸出日韓協定案、青島公產鹽業償價國庫券起息案、日本與法國政府磋商撥放鹽款案。

3.陸路交通交涉

(1)陸路

包括日人在金嶺鎮修築鐵道開礦案、四鄭及四洮鐵路借款案、天圖鐵路修築案、山東煙濰鐵路案、南潯鐵路案、濟順高徐鐵路案、滿蒙鐵路案、膠濟鐵路案、籌設福建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案、日本討論東三省鐵路懸案。

(2)航務

包括日商汽船在石臼所行輪案、中日聯運會議、禁止日輪行駛內地各口案、補助航商費用事、伯力日軍改訂行船章程、麻蓋風船案、日輪宜陽丸案、日艦檢查華輪案。

4.礦務交涉

包括山東礦務交涉（如青島日商申請限量販運硝石案、日商在濟南販運硝舫事、禁止日商在山東開礦案、華塢嶺炭礦災變、英日領抗議山東強徵石炭特捐事）、山西日商採運鐵斤出口案、日商運礦船出入荻港案、日商大倉洋行與江蘇華甯公司訂約採礦案、湖南礦務交涉案（如三井洋行私訂銻鉛等礦案、日商在長沙報運生鐵事、與太平洋實業公司簽約借款案）、撫順煤礦招工案、抵押福建礦產向日本借款案、日商森格訂運鐵礦出口納稅案、中日合辦鞍山鐵礦振興公司案、漢冶萍公司借款案。

(十二)《軍事外交交涉》（民國七年至十五年）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共收入 723 文件，正文 444 頁，目錄 51 頁。

史料內容：

1.軍事交涉

包括歐戰時期之參戰借款問題、中日軍事共同防敵案、日本派兵來華案、日本衛隊及駐屯軍操演案、撤退日本在華駐兵（如京津、漢口、中東鐵路沿線）、撤退長沙日艦案、調查英日海軍軍備情形、日人私運軍火問題。

2.外交交涉

包括歐戰時期之外交動態（如日美協約關涉中國問題之交涉、英日締結秘約規定在華特權、中國拒簽巴黎和約等）、日本派任駐華公使案、駐京日使呈遞國書覲見問題、日本召開對華政策會議、中日交涉解決長沙等懸案問題。